

# 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9日，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根据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踏勘了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位于行唐县县城东环路东侧郜河南岸，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34'42.71''$ ，北纬 $38^{\circ}25'53.21''$ 。厂区东侧为厂房，南侧隔道路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60m处为郜河。本次升级改造在项目原址进行。

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近期（2010年）3万m<sup>3</sup>/d、1250m<sup>3</sup>/h。本次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后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以及进水水质指标均不变，设计出水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

本次升级改造对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完善，污水处理系统主体生产工艺不变。本次升级改造内容如下所示：

- ①厌氧池内增加两台搅拌机，好氧池末端增加硝化液回流泵和回流管路。
- ②更换好氧池的鼓风机和曝气装置
- ③澄清池内污泥收集系统的改造
- ④增设稳定池内的污泥收集系统
- ⑤更换絮凝沉淀池内的填料和投药装置
- ⑥更换V型滤池内的填料及反冲洗风机
- ⑦二氧化氯加氯设备更换为次氯酸钠设备，PAC加药设备更换及增加PAM加药系统
- ⑧增加总氮、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并扩建原有在线监测设备间
- ⑨增加恶臭气体收集及治理设施。

###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原名行唐县污水处理厂，2010年4月企业名称变更为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2006年12月企业委托石家庄市环境科学院编制完成了《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7年2月14日取得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冀环表[2007]027号），2008年6月18日取得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对行唐县污水处理厂《厂址变更补充说明》的批复（冀环表[2008]357号）。该工程与2009年2月20日正式开工建设，2010年9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

刘晓青  
吴建国 许志刚 刘晓青 田伟芳 任立军、翟进奇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取得行唐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行审环表【2019】28 号）。目前企业持有行唐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0125554456333Q001X，有效期为 2019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3 日。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为 COD：547.5t/a，氨氮：54.75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项目自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671.1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671.1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0%；实际总投资 1671.1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671.1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0%。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进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百乐克池→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排水。本次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后，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稳定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再排入滹沱河。

本项目涉及的污水管网采用优质材料和防腐材料，可有效防止或减轻厂内废水污染物下渗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

### （二）废气

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格栅、厌氧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堆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等。

本次升级改造对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和污泥堆棚等污泥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收集后送入 1 套水喷淋+1 套 UV 光氧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恶臭气体主要为污泥处置单元废气收集系统未收集的废气，以及格栅、厌氧池等单元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本项目采取厂内道路两边种植乔灌木，加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恶臭气体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 （三）噪声

本次升级改造后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污泥泵和鼓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

刘晓春 吴建国  
许志刚 刘晓军 陈海峰 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 工程师组

集中在泵房、鼓风机房、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等，噪声值在 75~95dB(A)。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 (四) 固体废物

本次升级改造后，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进出水水质、主体生产工艺均不变，因此污水处理系统栅渣、沉沙产生量均不变。本次升级改造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本次升级改造后污泥含水率由 80% 降至 60%，污泥产生量减少。

栅渣、沉沙和污泥送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 (二) 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堆棚产生的废气采用废气收集系统+1 套水喷淋塔+1 套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表 4 二级标准。

#### (三)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与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本次升级改造后，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进出水水质、主体生产工艺均不变，因此污水处理系统栅渣、沉沙产生量均不变。本次升级改造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泥送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年排水总量为 694.157 万 m<sup>3</sup>/a，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为 162.433 吨/年，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3.290 吨/年，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给出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COD: 547.5t/a，氨氮: 54.75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刘晓青 吴建国  
许志刚 刘晓青 陈明霞 陈静付 翟海奇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更换水喷淋塔中的吸收液；规范废气采样孔及采样平台；
- 2、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组长	麻志强	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	厂长	麻志强
专家	陈明慈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陈明慈
	王艳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王艳芳
	焦珍	河北地质大学	副教授	焦珍
环评单位	刘晓军	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晓军
设计单位	翟澍奇	福斯特惠勒（河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员	翟澍奇
	吴建国	中建华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污泥压滤脱水）	技术员	吴建国
竣工验收 监测单位	许志刚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许志刚
竣工验收 单位	刘晓青	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晓青

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